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姑苏区水务管理中心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姑苏区水务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-2026年<u>姑苏区河道驳岸及护栏抢修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-2026 年姑苏区河道驳岸及护栏抢修工程,属于_建筑业; 承接企业为_江 苏沃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220_人,营业收入为__12007. 2905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14073. 0383_万元,属于__中型企业 (☑中型企业、□小型企业、□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沃川

反发展有限公司

29 日

2025 年

注: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"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,则需根据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"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"中小企业声明函"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<u>建筑业</u>,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,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,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